

冀中能源拟发债融资40亿元

【字号 大 中 小】

发布时间: 2011-02-25

来源: 中国证券报

冀中能源公告，公司拟择优选择发行公司债或中期票据的方式融资4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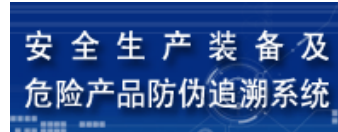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同时，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

对于具体的融资方式，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择优选择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的融资方式。

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注册时间先于公司债券的核准时间或中期票据的融资成本低于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则董事会将根据情况调整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注册时间晚于公司债券的核准时间或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低于中期票据的融资成本，则董事会将根据情况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作者：王锦）



资料中心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策解读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